

合同编号：

GXGGA2502219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4 日，桂平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桂平市公安局基层派出所视频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桂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或操作细节，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履约依据。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附件1 ；
- 1.2.1.2 数量： 详见附件1 ；
- 1.2.1.3 质量： 详见附件1 。

设备技术文档以投标文件附件所列清单为准，交付时由双方签署技术资料交接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74000.00 元（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设备到货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给乙方；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发票抬头、税号、开票内容等信息，乙方据此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形式审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发票合规性。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场地或场地未达到施工条件。

1.5.2 交付地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交付地点、接收人信息及现场条件，若甲方未及时明确，交付及安装调试期限相应顺延。

1.5.3 交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交付方式及相关要求，若甲方未及时明确，交付及安装调试期限相应顺延。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设备质保3年，硬盘质保5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乙方实际造成损失的30%，如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乙方有权请求予以适当减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为上限，且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服务及义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合理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自第三次起不再计收违约金；同一故障原因导致的连续违约视为单次违约，不重复计罚。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

合同编号：

GXGGA2502219CGN00



解决：

1.7.1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章）：桂平市公安局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钟晓雯
邮政编码： 2025.7.30	2025年07月30日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897857489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